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5-01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审华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基于中审华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首席合伙人	黄庆林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99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517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4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8.2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5.5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0.77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	客户家数	23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	审计费用总额	0.18 亿元
(含 A、B 股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3 年末, 中审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2,600.8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9,081.7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华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纪律处分 1 次, 均已整改完毕。

中审华近三年有 10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罚, 共计 13 人次。其中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无诚信不良情况。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吴淳先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红宇女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项目质控负责人	赵益辉女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吴淳先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现任中审华合伙人,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 多年, 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红宇女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现任中审华湖南分所项目经理,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以上, 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益辉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审华湖南分所质控负责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以上，主持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议，认为：中审华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尚须履行的程序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